

证券代码：874182

证券简称：握奇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正2021、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是必要、合理的，更正后的信息能够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地反应了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确认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该资金往来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确认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年终奖金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年终奖金方案的制定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年终奖金方案的议案》。

十、《关于确认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参照了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一、《关于确认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激励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激励方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激励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瑞玲、赵新炎、黄沛

2024 年 4 月 25 日